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母，相對人因罹患精神分裂症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為此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指定關係人丙○○即相對人之兄為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審酌親屬系統表、身心障礙證明、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及鑑定報告書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1頁、第75頁至第79頁），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，相對人因罹患思覺失調症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惟未達完全不能之效果，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三、又關係人同意本件聲請，有同意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復經評估聲請人自陳年事已高，恐無法再承擔照顧相對人之責任，關係人會協助處理相對人之事務，其經濟狀況穩定，有意願亦有能力擔任輔助人，無不適任之情事等情，

01 有訪視報告存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61頁），是考量
02 關係人與相對人為手足，關係緊密，年齡、體力方面更優於
03 聲請人，相對人亦同意本件聲請，故本院認由關係人擔任輔
04 助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關係人為輔助人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蔡明洵